

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文件

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晋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有关要求，由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编制完成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/>）的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专栏公布，并报送晋江市档案馆、图书馆供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晋江市

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综合科联系（地址：晋江市罗山街道世纪大道 333 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4 室；电话：0595-85659620；传真：0595-85659706；电子邮箱：spzxwork@126.com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逐项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要求，以便民利企为目的，以畅通政民沟通渠道为使命，做好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强化政府信息的整理、发布和公开工作，规范发布政府信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创造性。2023 年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9 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达 9 条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财政资金信息 2 条；政协提案办理信息 2 条；工作动态信息 4 条；年度工作报告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不断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，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，严格规范网站信息发布程序，加强信息审核把关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促进网站内容管理的规范化，确保网站内容安全可靠。严把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法律关、安全关，加强使用事前监管平台，进一步加强我单位信息管理，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以晋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市档案馆、图书馆为信息公开的主阵地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保障工作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单位应公开的所有信息；二是在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打造了一个线下政务公开专区，方便前来办事的企业群众随时随地获取本部门相关政府信息；三是充分运用“晋江行政服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群众关注度较高和需让群众知晓的信息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2023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了266条便民信息。四是发挥政务公开栏、政务服务大厅LED显示屏等载体的功能作用，对于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事项，都做到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组织领导、人员保障、督查问责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队伍能力建设，推动政务公开共性问题整改到位。健全信息公开发布机制，提高信息发布内容质量，强化错敏信息监测，畅通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渠道，全方位、多维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,对认真贯彻《条例》的认识及业务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;二是在公开的时效、更新频率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;三是政务信息公开渠道、途径、方式和范围还需进一步拓宽,满足公众获知信息方式的多样性上还需下功夫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一是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,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,以社会需求为导向,增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利企举措的宣传推

广，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悉度。三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“晋江行政服务”微信公众号，加强与晋江电视台、晋江经济报的互动交流，积极参加“一把手”访谈，不断拓宽政务公开展现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
2024年1月10号

